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一二〇號訓令頒行

陸軍部

三十一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軍政部

軍政部印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俸薪 餉項 零費	二
第三章	加薪 加給	五
第四章	生活補助費	七
第五章	特別辦公費	七
第六章	糧食	八
第七章	被服	〇
第八章	乾糧費	一
第九章	辦公費 黨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一
第十章	教育費 演習費	二
第十一章	醫藥費	三
第十二章	洗滌費 修繕費 汽車保養費	三
第十三章	旅運費 行軍補助費	四



3 1763 9434 8

MA
3226.4
223

第十四章	埋葬費	卹賞費	一七
第十五章	歸隊費	遣散費	一八
第十六章	征築費	開辦費	一九
第十七章	戰險費	剿匪伏雜費	二〇
第十八章	附則		二〇
第一表	俸薪	餉項	二三
第二表	技術加薪		二五
第三表	特別辦公費		二六
第四表	被服		三一
第五表	乾糧費		三三
第六表	部隊辦公費		三四
第七表	黨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三七
第八表	武器洗擦費		三九
第九表	旅費		四二
第十表	埋葬費		四四
第十一表	委座禮費		四六

第三表	開辦費	四七
第三表	戰臨費	四九
第四表	剿匪伏雜費	五二
附錄一	參謀人員待遇改善暫行辦法	五三
附錄二	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	五五
附錄三	軍事學校教官勤務加薪暫行辦法	五九
附錄四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	六二
附錄五	軍用譯電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六四
附錄六	陸軍軍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六六
附錄七	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七〇

三十一年陸軍檢行給與規則 目錄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條 陸軍部隊機關學校之給與，均照本規則行之。
- 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給與種類如左：
 - 一、俸薪、餉項、零費。
 - 二、加薪、加給。
 - 三、生活補助費。
 - 四、特別辦公費。
 - 五、糧食。
 - 六、被服。
 - 七、乾糧費。
 - 八、辦公費、黨務補助費、辦事處經費。
 - 九、教育費、演習費。
 - 十、醫藥費。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南)

十二、洗滌費、修械費、汽車保養費。

十三、旅運費、行軍補助費。

十四、埋葬費、卸費。

十五、歸隊費、遣散費。

十六、征熱費、開辦費。

十七、戰臨費、剿匪伏雜費。

第二章 俸薪 餉項 零費

第三條 官佐俸薪及士兵餉項，除兵工人員測量人員另有規定外，依第一表支給之。

第四條 額外人員，按實職人員俸薪八成支給，但左列人員，仍照實職人員支薪。

一、分發任用無實缺可補之學生。

二、專勤附員。

三、榮譽附員。

四、入學奉准調為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八成薪）

五、准尉附員。

第五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隨殘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校官

第六條 每人每月六十元，尉官三十元，士兵五元，編入榮譽團隊傷病愈官兵及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均支原薪餉。

第七條 補充兵訓練處，收訓開散及病愈軍官之俸薪，在分發任用前，一律月支三十元，但傷愈軍官，仍照實職人員支薪。

第八條 軍事學校無底缺學員俸薪，除陸軍大學校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每人月支三十元，但因原送機關整個裁撤部隊整個遣散致底缺被裁者，得按其原待遇八成支薪。

第九條 見習官俸薪月支三十元，入伍生照上等兵待遇，學生照下士待遇。

第十條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代者仍支本職薪，署任人員，照實職人員支薪。

第十一條 薪餉之起支期，爲到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停止期，爲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第十二條 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調用人員俸薪，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離差前二日爲止，調用部隊機關學校，應續發薪，但離差與到差日期逾一定期限者，得扣減之。其臨時調用者，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

第一二條

傷病入住後方醫院官兵，其在上半月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上半月（十五天）薪餉，下半月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本月全月薪餉，再由醫院銜接發給餉零費，若因路途或時間關係，例如十三、十四或二十七、二十八日後送，預計本半月內不能送達者，原隊應加發半個月薪餉，並於傷票或其他證件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以便各院查核銜接。但上校以上負傷官佐及後方部隊患病官兵，仍由原屬部隊發給薪餉，如原屬部隊認爲必須開補時，上校以上負傷官佐，應呈報軍政部斟酌情形核准開補日期，分飭隊院兩方遵照辦理，後方患病官兵，應將開補日期，函知醫院或呈由軍政部飭轉，以便由院銜接發給零費。

第一三條

傷愈官兵出院歸隊或撥編榮譽團隊，其在上半月出院者，醫院發清上半月薪餉零費，下半月出院者，發清本月全月薪餉零費，再由部隊銜接發給薪餉，榮譽團隊官兵撥補時，其薪餉於撥交日由接收部隊銜接發給。

第一四條

入學員兵薪餉，除陸軍大學校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均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一五條

學生畢業分發時，其階級及離校起薪日期，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原有餉項應發至起薪之前一日止。

第一六條

學生畢業離校時，一律由校方視分發途程遠近，按分發階級預發俸薪，其路途

在半個月以內者，發半個月，半個月以上一個月以內者，發一個月，一個月以上一個半月以內者，發一個半月，餘類推，報到後即由所在部隊機關學校銜接發給，但無正當事由而逾限報到者，應扣減之。

第三章 加薪 加給

第一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其出身資格，合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而從事於同條例第三條所列軍用技術業務者，除依第一表支薪外，得按第二表給予技術加薪。

第一八條

前條所稱技術加薪，概分三級，新任或復任人員，均自第三級起支，連續任職停年已屆當資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三級，連續任職停年已屆深資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一級。

第一九條

技術人員應予加薪者，須報請軍政部核准行之，技術加薪之晉級，應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辦理之。

第二〇條

按照本規則第一表支薪之左列人員，得按第二表及前二條之規定給予技術加薪

- 一、陸軍軍醫學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藥學校畢業充任軍醫司藥者。
- 二、陸軍獸醫學校正科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院畜牧獸醫系畢業充任陸

二、軍醫職務及服務牧場者。

三、無線電報有線電報之技術軍官。

四、軍用汽車之技術軍官。

第二一條 參謀人員，依照「參謀人員待遇改善辦法」給予參謀加薪。

第二二條 軍事學校教官勤務加薪，及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分別依照「軍事學校教官

勤務加薪暫行辦法」及「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汽車駕駛士兵技工之待遇，依照「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之規定辦

理。

第二四條 憲兵官兵，除原薪餉外，官佐每人每月另加特給費二十元士兵九元。

第二五條 特種兵器部隊之戰鬥士兵（指機械化新兵器部隊，其士兵須具有高小以上程度

者而言）於新兵教育完成後，除本餉外，軍士每人每月加給四元，兵卒二元。

第二六條 軍藥及司號士兵，除本餉外，每人每月加給三元。

第二七條 入任後方醫院及留醫野戰醫院之負傷士兵除原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四元

第二八條 住院二、三等傷殘士兵入院三個月內，除原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四元，

滿三個月後，每人月給二元。

第二九條 編入榮譽團隊傷殘士兵，於入隊三個月內，除原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

第三〇條 二元，未滿三個月者，按日計算，撥出時，一律另行加發一個月。
各教養院臨時教養院之榮譽軍人出院服務時之待遇依照一榮譽軍人服務加給費
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加薪加給之起支期，爲命令發表之當日，停止期，爲命令發表之前一日，但榮譽加給及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生活補助費

第三二條 在非常時期物價未平復前，所有依照本規則第一表支薪之尉級官佐一律增發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十元。支文官薪及特定薪而未超過上尉薪額者比照辦理之。

第三三條 生活補助費之支給，應同俸薪辦理，凡尉級額內外官佐入學住院人員及收買期間廢病倉軍官無底缺學員見習官等，均發給之。

第五章 特別辦公費

第三四條 各級長官特別辦公費，依第三表支給之，自職務始任之當日起，於解職之前一日止。

第三五條 代理人員得支給其代理職務之特別辦公費。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兼職或兼代者，不得兼領特別辦公費，但得從其較多者支給之。
入學人員原有特別辦公費者，在肄業期間應停止支給。

第六章 糧食

第三六條 士兵主食，概由公給，其給與定量，定為每人每日大米二十二市兩或麵粉二十
六市兩。

第三七條 主食給與現品，其因情形特殊，不能發給現品時，則改發代金，交由各部隊機
關，委託地方政府或當地購糧機關平價購辦，其代金標準另定之。

前項主食，凡學生技工藝徒伙役駕駛士兵，均發給之。

第三八條 官佐主食自備，但在戰時糧價昂貴期間，暫照前條規定公給之。

第三九條 士兵副食費，分為三種，計甲種每人每月十元，乙種九元，丙種八元，由軍政
部視各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種類。

第四十條 技工藝徒伙役駕駛士兵等均發給之。
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具領自行經理，凡學生

第四一條 入學士兵一律由校另給副食費，其原有副食費仍由原隊隨同解項發給。
第四二條 官佐副食費，除左列各項外，概歸自備：

一、入住後方醫院傷病官佐及留醫野戰醫院負傷官佐、在住院期間、照士兵例另給副食費。

二、住院二、三等傷殘官佐入院三個月內，照士兵例另給副食費，滿三個月後，改給半數。

三、編入榮譽團隊傷愈官佐於入隊三個月內，另給副食費每人每月五元，未滿三個月者，按日計算。撥出時，一律另行加發一個月。

四、入學官佐一律由校另給副食費每人每月十四元。

第四三條 入學官兵之主食，交付於學校經理之。其原部隊機關學校不再領發。

第四四條 入住後方醫院官兵之主食，交付於醫院經理之。其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薪餉截止之日為止。

第四五條 入住後方醫院傷病官兵，除額定副食費外，另給營養費，甲種每人每月四元，乙種三元，丙種二元，其適用區域同士兵副食費之規定。

第四六條 囚犯給養費類比照士兵辦理之。

第四七條 俘虜給養除主食公給外，其副食費甲種每人每月十六元，乙種十四元，丙種十二元。

第四八條 逃亡官兵在營時之給養，得按一般官兵之給養費類辦理之。

第七章 被服

第四九條 學員生士兵伏役服裝，由公發給或貸與之。其品種數量及給與期限依第四表之
所定。

第五〇條 官佐服裝自備，但在戰時物價昂貴期間，凡前方作戰部隊編制內尉級正類官佐，專勤附員，榮譽附員，分發任用未補實缺之學員生之服裝，得參照前條規定由公擇要貸與之。

第五一條 服裝使用年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下半年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第五二條 各種服裝以發給現品為原則，於必要時，得改發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三條 士兵草鞋費，每名月支一元五角，破月者按旬計算，不滿一句者以一句計，不滿二旬者以二旬計，兩旬以上者以全月計，但技工藝徒及按照一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待遇之駕駛士兵，均不發給。

第五四條 軍事學校學生及入伍生鞋襪雜費，每人月支六元，學兵照士兵例支給草鞋費，不另給鞋襪雜費。

第五五條 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其在校修業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於離校時發給一次治

裝費：甲種一二〇元，乙種一〇〇元，丙種八〇元，由軍政部按學校所在地情形，核定其適用之種別。

第五六條 學生士兵依役死亡時，得按季節葬殮被服全份。

第八章 吃糧費

第五七條 馬騾乾糧費，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種，依第五表之所定，由軍政部視各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種別。

第五八條 馬騾乾糧費，自馬騾領到或購到之日起支，倒騰或調離前一日停止。

第九章 辦公費 黨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第五九條 部隊辦公費，依第六表支給，凡文具郵電消耗及印刷等用費均屬之，但電報費超過該單位額定辦公費之四分之一時，其超出部份，得在常備金內列報。

第六〇條 軍事機關學校所需辦公費，依其編制及業務需要，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一條 部隊黨務補助費及戰區司令長官部與集團軍總部之後方辦事處暨各軍師獨立機關委託前項辦事處兼辦後方事務所所需經費，依第七表所定範圍內支用之。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十章 教育費 演習費

第六二條

士兵教育費，除軍事學校所屬練習團營隊，按每人每月三角計算外，餘均按團每人每月二角計算。

第六三條

士兵教育費集中於有獨立預算之單位（軍部師部）統籌使用，凡教育所需書籍、講義、器材、演習、雜支等費均屬之。

第六四條

部隊在參戰期間，停止其教育費之給與。

第六五條

軍事學校學員生教育費，除陸軍大學校外，按每人每月六元至十元計算，學兵教育費按每人每月二元計算，書籍如須大量購置印刷而原有教育費確不敷開支時，得專案列報。

第六六條

部隊舉辦短期補助教育所需各項用費，應由原有教育費儘先使用，不敷時，得接受調人數支給補助教育費，以每人每月學員二元五角，士兵二元為範圍，如係就原建制集合訓練者，不得援例支給。

第六七條

軍事學校各項演習實施費用，依照「各軍事學校（班團）演演實施費用暫行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八條

部隊定期大演習，所需運輸宿營雜支等費，分別依照運費及行軍補助費之規定

支給之。

第十一章 醫藥費

第六九條 醫藥費分爲人員醫藥費及馬騾醫藥費兩種，按每人每馬每月各六角計算。

第七〇條 傷病官兵改住普通醫院者，其費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陸軍醫院認爲應轉送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陸軍醫院出具診斷書呈請軍政
部核給之。

二、無陸軍醫院收容由軍醫官呈准直轄長官送往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原屬部
隊機關學校支給之。

三、傷病員兵自請住普通醫院者，其費用概歸自理。

第十二章 洗擦費 修械費 汽車保養費

第七一條 武器洗擦費，依第八表支給之。

第七二條 工兵器材洗擦費，獨立工兵團月支二百五十元，獨立工兵營月支五十元，軍師

屬工兵營月支四十元。

第七三條 丙種軍樂隊月支樂器洗擦費十元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七四條 材料費，軍部修械所月支一千五百元，師修械所月支五百元，編制內無修械所者不給。

第七五條 官立車費，特種車月支六百元，戰重車三百元，乘車一百八十元、二輪或三輪腳踏車一百元。

第七六條 官立車費，機械化部隊，按半數車輛計算具領，自行統籌辦理。其他單位車輛，按全數發給，但獨立汽車團營，暫發全份之一，餘由軍政部保留統籌補給。

第十三章 旅運費 行軍補助費

第七七條 旅費含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船過費、民船費、車馬費、挑夫費、膳費、宿費、香費、註留日費等十一種。

第七八條 因公在本國境內出差人員之旅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按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按第九表所定範圍內支給之。

第七九條 出差人員至一地註留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另支膳宿零費，凡預計出差人員在一地註留十五日以上者，應自到達該地之次日起，即按註留日費支給之，但註留一地時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仍應酌情核減或停止

之。

第八十條 出差官佐，一律以不帶士兵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隨帶者，應先呈經各該主管核准，除高級主管外，將校官以一人爲限。

第八一條 短距離出差所必需之車馬費不適用第九表之規定，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在辦公費或常備金項下酌量支報。

第八二條 新任人員不給到差旅費，調差人員旅費，由調用方面支給，派遣人員旅費，由派遣方面支給，原部隊機關學校裁撤，調往其他部隊機關學校服務者，以派遣論。

八三條 學生分發旅費，視所分發之部隊機關學校駐地途程遠近，照尉官規定支給，徒步行軍時，每人每日加發伙食費一元，均交由學生個人負責開支，但分發前方部隊者，以遠達軍區司令長官部爲止，自長官部至部隊之旅費，另由校方率領人員於抵達長官部交接之日，按每人四十元計算發給，如有不敷，得由接收部隊查實，按照旅費給與規定酌予補助。

第八四條 汽車駕駛官兵技工隨車長途出差旅費，按每人每日官佐十元、士兵技工四元，由直接使用該項車輛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但不另給伙食津貼。前項隨車配備之官兵人數，應照規定辦理。

第八五條 補充團營及保安團隊奉令撥補各部隊被遣回官兵旅費，由遣回部隊預計賒途還，負責發給，除車船費得依第九表支報外，每日校官七元，尉官五元，士兵二元。

第八六條 榮譽團隊派赴各院領編傷愈官兵及各部隊各補充兵訓練處派出接領新兵之官兵及所率士兵，如人數不多時，其出發之單程旅費，得照前條被遣回官兵辦理，但率領一班以上部隊出發領編，及接收後共同行進時，仍照行軍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八七條 軍犯在押解途中用費，官佐日支七元，士兵日支三元，俘虜在押解途中，不分官兵，一律日支三元。

第八八條 運輸方法，分鐵道、汽車、輪船、民船、人力、獸力、六種。如同時可使用兩種以上輸送方法者，應在不妨礙軍事範圍內，擇其運費低廉者使用之，並應儘先利用原有運輸工具，（如參戰部隊之增設輜重部隊）。

第八九條 鐵道運送費，依照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理，輪船汽車運輸費，應按公司路局定價支給之，但規定半價或免費及公備用者，應依實在情形辦理。僱用民船及民夫車馬，按當地時價支給之。

第九十條 部隊之移防，調撥，及接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

，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長五角，士兵一角計算。凡茶水稻草設營渡河費
及一切夫雜費用均屬之。

第九二條

行軍日數，應以途中必需日數為準。徒步行軍，通常以每日行程三十公里計算。
。如有特殊情形須僱車船者，應先報請核准行之。

第九三條

調撥之行軍補助費，由送兵部隊發給，接編之行軍補助費，由接兵部隊發給，
中途交接者，自交接之日起銜接辦理。

第九四條

已發戰時增加經費或剿匪伏雜費之部隊其移動時所需行軍補助費，應由額定伏
雜費內統籌辦理。

第十四章 埋葬費 卹賞費

第九五條

埋葬費爲官兵死亡時購備棺木衣衾及埋殮之用，除抗戰將士另有規定外，其餘
均依第十表規定數目，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辦理之，如其遺族自行埋殮或在
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前項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第九六條

在後方醫院中死亡者，其埋葬費由醫院請領支給，如由死者長官料理埋殮時，
應將符號或入院證等連同死亡證書，交由該長官，以備報銷之用。

第九六條 傷亡官兵之撫卹，依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七條 軍需工廠工人及戰時僱員公役之撫卹，分別依照「陸軍軍需工廠工人撫卹規則」及「戰時僱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九八條 入住後方醫院之作戰部隊傷病官兵給費，依第十一表所定支給之，留醫野戰醫院負傷官兵，照定額全數，病官兵照定額半數發給。

第九九條 鹵獲戰利品及俘虜之獎金依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〇條 反正官兵及策動人員之獎勵，分別依照「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偽軍反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一條 軍用譯電員，在抗戰期間，得照「軍用譯電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給與獎金。

第十五章 歸隊費 遣散費

第一〇二條 傷病官兵歸隊費，不分階級，官佐每人發給十四元，士兵每人發給十元。

第一〇三條 醫院休養院於辦理傷病官兵歸隊時，除發給主食代金及副食費（不發營養費）暨按照路途遠近酌發途中給養，每日官佐一元，士兵六角外，並發給歸隊費半數，（官佐七元，士兵五元），各該原隊或接收部隊，憑院發歸隊證，再發半

數，但病愈官兵之原隊或接收部隊與醫院休養院同住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發途中給養及歸隊費，僅由原隊或接收部隊憑證發給歸隊費半數。

傷愈官佐運送入學者，仍按歸隊例發給途中給養及歸隊費。

第一〇四條

傷病愈官兵撥編榮譽團隊者，由担任編組之單位，發給歸隊費全數，（官佐十元，士兵十元），各院不發歸隊費及途中給養。

第一〇五條

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負傷官兵歸隊費，照定額折半，（官佐七元、士兵五元）於歸隊後發給之，但病愈官兵不發。

第一〇六條

傷病官兵歸隊服役後，舊傷病復發，再入院治療治愈歸隊時，仍照章發給歸隊費，至撥編榮譽團隊官兵，經檢查仍須休養送回醫院治療者，其已發歸隊費，應予追回或扣繳。

第一〇七條

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士兵因原部隊機關學校整理編併或其他原因奉令遣散時，除發至遣散之前一日薪餉外，得加發原薪餉，（官佐生活補助費，士兵副食費在內）及主食代金一個月，但不另給旅費。

第十六章 征集費 開辦費

第一〇八條

新兵征集費，發給各師團管區支用，其數目由軍政都規定之。

第一〇九條

新兵由師團管區征集後直接撥交部隊或補充兵訓練處者，於接收之日補入名額照在營士兵待遇，其途中費用，照行軍補助費規定辦理，不另發途中給養及接兵費。

第一一〇條

新成立部隊開辦費，依第十二表支給，凡屬簡要之營用具炊爨用具厩用具之購備，及普通修繕等費均屬之。

第一一一條

後方補充團營撥補時原有用具隨同撥交者，其續成開辦費按定額半數範圍內支給之。

第十七章 戰臨費 剿匪伏雜費

第一一二條

參戰部隊所需伏雜費等臨時費用，及高級指揮部因戰事必需之特支費，依第十三表支給。其起止日期，由軍政部依情況任務臨時核定之，凡開拔渡河行軍及輸送傷兵後送等費用，均由伏雜費內開支。

第一一三條

擔任剿匪部隊所需伏雜費，依第十四表所定，按部隊單位及任務核給之。凡僱用車輛輸伏及行軍偵探囚糧等雜項費用均屬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一四條

本規則所定之乾糧費，部隊辦公費，辦事處經費，士兵教育費，醫藥費，洗滌費，修械費，汽車保養費，行軍補助費，戰臨費及剿匪伏雜費，均依定額交付於各部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但應確實開支登帳，所有剩餘金，均作為公積金，依照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公積金處理規則處理之。

第一一五條

各項給與，均以法幣元為單位，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為止，不及一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一六條

月額分日計算時，應按當月之日數計算，其方法先乘後除。

第一一七條

士兵副食費乾糧費，在一個月內因移動駐地變更其適用之種別時，得按較多之種別支給全月份。

第一一八條

部隊機關學校官兵原有薪給（以奉准有案者為限），已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者，（包括薪餉副食費加薪加給等項），其超出數目，得暫予照舊支給，但須報請軍政部核備。

第一一九條

委任經理部隊，游擊部隊，駐外武官，留學員生及僱傭人員之各項給與，暨外員測量人員騎馬騾人員與國外出差等旅費，均暫照原規定辦理之。

第一二〇條

本規則所訂各項給與及辦法，得應需要以命令改訂或修正之。

第一二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有各項給與規定與本規則抵觸者，一律廢止。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二二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表 俸薪 餉項

階	級	月支額	階	級	月支額
上	將	八〇〇元 〇〇〇	少	尉	四二〇元 〇〇〇
中	將	五〇〇 〇〇〇	准	尉	三二〇 〇〇〇
少	將	三二〇 〇〇〇	上	士	一六〇 〇〇〇
上	校	二四〇 〇〇〇	中	士	一三〇 〇〇〇
中	校	一七〇 〇〇〇	下	士	一一〇 〇〇〇
少	校	一三五 〇〇〇	上	兵	六五〇 〇〇〇
上	尉	八〇〇 〇〇〇	一	兵	五五〇 〇〇〇
中	尉	六〇〇 〇〇〇	二	兵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二四

附記：一、各軍師旅械所 一 二 三 五 六 級技工月支 六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元舊徒月

支十四元

- 二、汽車駕駛士兵及技工照「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規定起算
- 三、編制內未定階級之輔導，照上等兵待遇。
- 四、調服軍役之監犯，官佐按准尉級待遇，士兵及非軍事犯按二等兵待遇。

第二表 技術加薪

階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薪	月	薪	月	薪	月
尉少將	一三〇元	〇〇	一一〇元	〇〇	九〇元	〇〇
同 比 校	一〇〇元	〇〇	八〇元	〇〇	六〇元	〇〇
同 中 校	七〇元	〇〇	五〇元	〇〇	三〇元	〇〇
同 少 校	四〇元	〇〇	三〇元	〇〇	二〇元	〇〇
同 上 尉	二四元	〇〇	一八元	〇〇	一四元	〇〇
同 中 尉	一八元	〇〇	一四元	〇〇	一〇元	〇〇
同 少 尉	一六元	〇〇	一二元	〇〇	八元	〇〇
同 准 尉	一四元	〇〇	一〇元	〇〇	六元	〇〇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各 附 屬 機 關										
軍法執行分監	測 量 局 長	軍需軍糧局長	軍需軍糧局副局長	會計交通推卸分處處長	會計交通推卸分處副處長	軍需工廠少將廠長	軍需工廠上校廠長	軍需工廠副廠長	各局處上校科長	殘廢救養院院長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 部	軍 部	師 部	旅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副 軍 長	軍 長	參 謀 處 以 外 各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副 軍 長	軍 長	參 謀 處 以 外 各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授 津 貼 表

主 任	副 任	參 謀 長	參 謀 長	參 謀 處 長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少將 團管區 副司令	上校 團管區 副司令	補訓 總處 總處 長	補訓 處 處 長	補訓 處 副處 長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附記：

一、軍委會辦公廳主任軍事參議院院長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軍法執行總監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廳廳長均照部長例支給。

二、軍委會辦公廳副主任軍事參議院副院長軍法執行副監黨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政治部秘書長後勤部參謀長銓敘廳副廳長均照次長例支給。

三、撫卹委員會各處長均照司長例支給。

四、軍糧總局副局長照副廳長例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副處長中央畢業生調查處副處長均照副司長例支給。

三十一 軍費軍需津貼規則

- 五、戰區砲工兵指揮官照獨立旅長例支給。各師步兵指揮官照旅長例支給。
- 六、軍及集團軍直屬之團長同步兵團長之規定。
- 七、文職待遇人員得比照武職人員階級支給之。

第四表 被服

品名	一 學 員 生 士	人 定	數	給 與 期 限	貸 與 或 給	備	考
布 軍 帽	二	二	二	一年	貸	夏季用草黃色冬季用灰色	
布 綁 腿	二	二	二	一年	貸	同	右
草黃色布單衣褲	二	一	一	一年	貸		
夏季草黃色翻領襯衣 <small>長褲</small>	一	二	一	一年	貸		
白 布 襯 衣 褲	一	一	二	一年	貸	士兵冬季發一套 各發一套	
灰 布 棉 衣 褲	一	一	二	二年	貸		
灰 布 棉 大 衣	一	一	三	三年	貸		
灰 布 棉 背 心	一	一	三	三年	貸		
藍(青或青灰)布便帽			二	一年	貸	公役夏季用青灰色 冬季用藍色 色供役冬季一律用藍色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二

藍(青灰)布單衣褲	二	一年	貸	公役夏季用青灰色伏役夏季用藍色
藍(青)布棉衣褲	一	二年	貸	公役用青色伏役用藍色
腰皮帶	一	五年	貸	
軍毯	一	三年	貸	
領章	二	一年	給	例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常備金項下自製
包襪	一	五年	貸	
雨衣	一	二年	給	例由各部隊機關學校額領經費內流用擇一自製
鉛質水壺	一	十年	貸	如係鉛質者給與期限規定三年竹質者一年
布雜囊(即乾糧袋)	一	三年	貸	江南部隊或改發炒米袋

附記： 本表所列各項品種係就現行一般給與規定編造，其他特種備用服裝，因現時多

未製發，故不列入。

第五表 乾糧費

名	稱					支	額
	甲	乙	丙	丁	戊		
馬	九元二〇〇	七元四〇〇	五元五〇〇	三元六〇〇	二元七〇〇	一元八〇〇	〇〇
掌	八元〇〇	六元〇〇	五元〇〇	四元〇〇	三元〇〇	二元〇〇	〇〇

附記：

- 一、洗刷鬃毛用具等費，由掌糧費內開支。
- 二、物價特昂區域，如甲種定額尚不敷用時，得另行核給補助乾糧費。
- 三、種馬洋馬乾糧費及駱駝耕牛軍犬軍鴿之飼養費另訂之。

第六表 部隊辦公費

部	別	月支額部		別	月支額
		支	額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七、五〇〇元	〇〇	輜重營汽車班	四、五〇〇元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三、三〇〇	〇〇	築隊	六〇〇
軍司令部		二、七〇〇	〇〇	無線電排排部	四〇〇
原甲種軍部		一、〇〇〇	〇〇	十五瓦特無線電班	九〇〇
原乙種軍部		七五〇	〇〇	五瓦特無線電班	六〇〇
師司令部		二、一〇〇	〇〇	軍師屬野戰醫院	五〇〇
旅司令部		四五〇	〇〇	獨立旅軍醫院	二七〇
團部		六〇〇	〇〇	團醫務所	二二〇

輻重營汽車排	輻重營汽車隊	獨立排	獨立連	獨立營部	獨立團部	獨立旅部(三團制)	獨立旅部(二團制)	連部	營部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師管區模範隊	補充兵訓練處	補充兵訓練總處	團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司令部	軍管區司令部(丁種)	軍管區司令部(乙丙種)	軍管區司令部(甲種)	師屬增設衛生隊	獨立營醫務所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附記：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五

一、特種兵營連除騎兵團營內之連外，均照獨立營連之規定支給。特種兵團所屬之營，

照獨立營例另列醫務所辦公費，但團醫務所辦公費應減為六十元。

二、軍及集團軍直屬之團，照步兵團之規定辦理。

三、機械化部隊辦公費另定之。

第七表 黨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部 別	黨 務 補 助 費		辦 事 處 經 費 月 額		備 考
	甲 種	乙 種	甲 種	乙 種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軍 部	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各 師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獨 立 旅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獨 立 團	五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附記：

一、黨務補助費凡已設有政治部由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單位，適用甲種定額，其無政治部須專設人員辦理者，適用乙種定額。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二、軍以下各單位，不得在校方設立辦事處，必要時得委託戰區長官部，或集團軍總部之辦事處代辦；或派辦事員一人，附屬於前項辦事處內，受其主任指揮管理。其所需經費，不得超過本表所定數目。

第八表 武器洗擦費

種	類	位	月	支	額	備	考
步	(馬) 槍	枝		元	三〇		
輕	機 關 槍	挺		一	六〇		
重	機 關 槍	挺		三	〇〇		
十三·二	高射機關槍	挺		四	〇〇		
二·五分	高射機關槍	門		六	〇〇		
三	高射機關砲	門		八	〇〇		
二至四	七步兵砲	門		六	〇〇		
七	五步兵榴彈砲	門		六	〇〇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手	七 六 五	七 五	一 五	一 〇 五	野	卜 福 斯 山 砲	山 砲 (卜福斯山砲除外)	二 至 四	三 七	七 五	一 五
槍	高 射 砲	重 砲	榴 彈 砲	砲	砲	砲	砲	戰 車 防 禦 砲	擊 砲	砲	砲
枝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										

手提式機關槍	枝	四〇	
擲彈筒	個	二〇	
榴發射筒	個	一〇	

三十一年陸軍費行給與規則

第九表 旅費

階級/區分	火車費	輪船費	日			駐留日費	備	考
			膳	宿	零			
上將	頭等	大餐間	一四元 〇〇	六元 〇〇	一元 〇〇	二四元 〇〇		
中(少)將	頭等	大餐間	八元 〇〇	五元 〇〇	七元 〇〇	一六元 〇〇		
校官	二等	官船	六元 〇〇	四元 〇〇	五元 〇〇	一二元 〇〇		
尉官	二等	房船	五元 〇〇	二元 〇〇	三元 〇〇	八元 〇〇		
士兵	三等	統船	二元 〇〇	一元 〇〇	一元 〇〇	三元 二〇		

附記：

- 一、文官階級人員，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 二、未定階級人員，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 三、旅行路程，應取捷徑，旅行日數，應以整理公務實際日數為準。

四、乘坐飛機，須經呈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規定免票或由公專備者不給。交通不便地方行程在十公里以上者，騎校官准支車馬費，尉官酌支挑夫費，但須取具收據。

五、由輪船供膳或由公專備者，不給膳費，在火車輪船中過宿及回抵原駐地之當日，不給宿費。

六、上下車船驛力及一切另星用款，均由零費內開支，因公所用郵電費及因公籌辦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需之搬運費，得按實支數目取據列報。

七、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十五日內依規定程式，填報旅費表，若旅行時期關聯二個年度者，應分別年度列報，但車船費不能劃分者，列入歸票之年度。

第十表 埋葬費

階級	金額	額	備	考
中將	六〇〇〇元	〇〇〇		
少將	四五〇〇	〇〇〇		
上校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中少校	二三〇〇	〇〇〇		
上尉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中尉	一二〇〇	〇〇〇		
少准尉	八〇〇〇	〇〇〇		
學生	八〇〇〇	〇〇〇		

附記：

-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規定支給之。
- 二、工長技術軍士照准尉，技工技工藝徒民伏壯丁散兵及空軍傷難民，均照士兵伏之規定支給之。
- 三、義勇隊游擊隊官兵，概照原階級最低級支給，按官一〇元尉官八〇元士兵四
五元。
- 四、俘虜之埋葬費，按其原級照本國之同級官兵支給之。
- 五、處亡官兵埋葬費，一律支給三十元。

第十一表 委座恤賞費

病 患		傷 負				區 分 金	額 備	考
士 兵	官 佐	士 兵	尉 官	校 官	將 官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附記：

- 一、入住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傷病官兵，依本表定額由軍委會傷兵慰問組派員發給之。
- 二、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傷者全數，病者半數，由各部隊先行墊發，檢據造冊二份，并附原隊軍醫負傷證書，向軍委會傷兵慰問組請發歸墊。

第十二表 開辦費

部	別	金	額	部	別	金	額
職區司令長官部		三、〇〇〇元	〇〇〇	獨立排		八〇〇元	〇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無線電排排部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軍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五瓦特無線電班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原甲種軍部		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瓦特無線電班		八〇〇〇	〇〇〇
原乙種軍部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軍師屬野戰醫院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師部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師屬衛生隊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旅部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甲種)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團部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乙丙丁種)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一年陸軍醫務給與規則

四七

營	部	一〇〇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	〇〇
連	部	二〇〇〇〇	團管區司令部	四〇〇〇	〇〇
獨立旅	部	五〇〇〇〇	補充兵訓練總處	一、五〇〇〇	〇〇
獨立團	部	三五〇〇〇	補充兵訓練處	十、五〇〇〇	〇〇
獨立營	部	一二〇〇〇	師管區模範隊	二二〇〇	〇〇
獨立連	連	二二〇〇〇	各師步兵幹部訓練班	五〇〇〇	〇〇

附記：

一、開辦費祇發一次，以後零星補充，由常備金內開支，應在辦公費內開支之消耗物品，不得在開辦費內開支。

二、特種部隊率同級獨立部隊規定支給之。

三、本表所列數目係計算標準，仍由獨立主管單位集中統籌支辦。

第十三表 戰臨費

部 別	月 額		備 考
	伏 雜 費	課 報 費 待 支 費	
戰區長官司令部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陸軍司令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步兵師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十九年編制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團制獨立旅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團制獨立旅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戰軍補充團	五〇〇		野補營一五〇元

三十一年陸軍實行給與規則

四九

獨立砲兵營	獨立砲兵團	獨立砲兵營	獨立砲兵團	砲兵旅部及直屬部隊	獨立砲兵團	獨立砲兵旅	砲兵師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附記：

一、步兵師戰時增設輜重衛生部隊經費，另照編制預算發給。其在參戰期間所需伙食費，即以本規則第六四條應行停支之教育費移用，不另發給。

二、獨立旅如已另發戰時增設輻重衛生部隊經費，其所需供雜費依照附記一步兵師之規定辦理，不另發給。

三、砲兵旅團營如已另發增設彈藥隊經費，則原定供雜費減半作雜費發給。

第十四表 剿匪伏雜費

部 別	月 支 額	備 攷
軍部及直屬部隊	一、一〇〇〇〇	
師部及直屬部隊	八〇〇〇〇	
步兵旅部	二五〇〇〇	
步兵團	八〇〇〇〇	
步兵營及獨立營	二五〇〇〇	
獨立旅部及直屬部隊	三八〇〇〇	

附記：一、運剿者加倍支給。

二、已發戰時增加經費者不發。

參謀人員待遇改善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渝辦一會字第一二九五九號密令頒發

第一條 爲提高國軍參謀素質增進業務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給予「參謀加薪」以改善

其待遇

第二條 應予「參謀加薪」之人員其資歷及範圍如左：

(甲)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之左列參謀人員其資歷與參謀任職規則相符合者：

1. 管轄參謀辦理參謀業務之各級正副主管

2. 辦理參謀業務之各廳處組等其編制內額設參謀人員(職名爲參謀者)

(乙)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其他不屬於廳處組等之類設高級參謀及參謀等如難負專勤辦理參謀業務且其資歷與參謀任職規則相符者由各該主管申敘所辦業務情形呈請核定後在專勤期內得給與「參謀加薪」但其員類以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三條 該機關（司令部）類設名額三分之一為最大限
前條所列加給人員除按一般軍官支領薪俸及原有之特別辦公費外每月並按左表

另給「參謀加薪」

階級	每月加給薪額
中將	一〇〇元
少將	八〇元
上校	六〇元
中（少）校	四〇元
尉官	二〇元

第四條 各機關（司令部）所屬「參謀加薪」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司令部）之經費積餘

項下開支如確無積餘者得專案請發

第五條 關於應給加薪人員之資歷及所辦業務是否合乎規定須經軍令部之審核呈奉參謀

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頒發

甲、駕駛士兵之待遇

(一) 駕駛士兵經取得合法駕駛執照後方許担任駕駛職務其職務之始任一概自每月四十元起餉任何機關學校部隊不得超過此項餉與規定其尙未考得駕駛執照之助手按原編制規定之士兵階級給與并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駕駛士兵在各該所屬每連續服務六個月得予以考績加給運輸駕駛士兵每人每次加給最高不得超過十元連同底餉以加至一百二十元爲限戰鬥駕駛士兵(以有機槍砲位裝備之各種車輛如戰車裝甲車等爲限)每人每次加給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連同底餉以加至一百六十元爲限

乙、汽車技工之待遇

(一) 各類技工在完成工徒階段經實習期滿担任正式技工時起一概自每月四十元起餉任何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機關學校部隊不得超過此項給與規定

(二)各類技工在各該所屬每連續服務六個月時得予以考績加給每人每次最高不得超過十

五元其加給最高餉率規定如次：

1. 機械工(車、砲、鉗、銑、等工屬之)鍛工鑄工木機工電機工及修理工連同庶餉併計課加至一百四十元爲限

2. 動力工鑄鐵工鑄煉工補胎工以加至一百二十元爲限

3. 縫工木工及油漆工以加至八十元爲限

4. 工目已取得各該級技工最高資額後得連續考績加給屬於第(1)項者連同庶餉以加至一百八十元爲限第(2)項者以加至一百六十元爲限第(3)項者以加至一百二十元爲限

元爲限

(三)工徒按上等兵餉額起餉連同庶餉以加至三十元爲限但每次加給不得超過四元

丙、考績加給之標準

(一)考績於每年一月七月行之凡在某期考績以前入伍者須俟次期考績時始得參加

(二)考績分技術品行勤惰及體格四項以百分法計算技術佔百分之四十品行勤惰體格各佔百分之二十各項成績之分數應根據平日之考績紀錄彙集核定之

(三)成績之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六分

分以下者爲丁等

(四) 戰鬥駕駛士兵成績列甲等者加給十五元乙等者八元運轎駕駛士兵成績列甲等者加給十元乙等者五元技工之加給與戰鬥駕駛士兵同凡成績列丙等者不加給列丁等者或在半年內於技術上有重大過失者得罰減其原有之加給一至六月

(五) 每批考績加給金額不得超過全部最高加給總額之三分之一

(六) 考績結果應由各該機關學校部隊填送考績加給報告表於施行考績後十日內呈核

丁、附則：

(一) 駕駛士兵技工轉移隸屬時如係雙方主管同意或係原服務機關因組織裁選取得服務證明者得繼續原服務機關之餉額起支但自行投覓工作仍須按本辦法規定自四十元起餉并須取得原服務機關之銷差證明方准僱用

(二) 軍用汽車駕駛士兵及技工如有特殊功績除彙案考績外得另逾格獎敘

(三)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對於汽車駕駛士兵技工之待遇加給規定與本辦法相抵觸者一律廢止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五)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考績加給報告表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附錄三

軍事學校教官勤務加薪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一二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為獎勵各軍事學校教育人才起見對於教官及學員佐隊隊長得給與勤務加薪除陸

軍大學校另有規定外其他各級均按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軍事學校係指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所管轄各學校及相當之教育機關而言。

第二條 給與加薪人員以担任重要軍事學術科之教官及學員生隊長而學術優越服務勤

勞者為限不得浮濫致失獎勵真意。

第三條 加薪之數額如左

區	分	將	官	上	校	中	少	校	尉	官
甲	種	一〇四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五九

乙種	七八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丙種	五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加薪資格之教官學員生隊隊長初任支丙種加薪連續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支乙種加薪再連續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支甲種加薪晉級人員如其原有加薪較其晉級後之丙種加薪為多得予保留並視同遞給任職。

第五條 學校主管應予每年三九十二等月將適合第二條資格擬予加薪人員及適合第四

條規定擬晉支加薪人員職級姓名年資成績列冊呈候主管部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依照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總教官主任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已奉准領支特別辦公費者不予加薪但得從其較多者支給之。

第八條 各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給與加薪後如其服務成績減退得由主管核對官按其情形減少或取消其加薪但須隨時呈報主管部備查。

第九條 軍令軍訓兩部對於所管轄各學校之勤務加薪事宜須按期將核准及取消各案通函

名冊彙轉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各軍事學校教職員勤務加薪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附錄四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軍事學校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呈准主管部許可得延用現任軍事機關部隊職員或其
他軍事學校教官爲兼任教官其待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前項軍事學校係指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所管轄各學校及相當之教育機關而言。
軍事學校延用兼任教官應於徵求本人同意後呈請主管部核准再由主管部徵詢該
員本職之機關學校部隊認爲與本職無妨同意後再爲委派。

第三條

兼任教官每星期担任教授鐘點不得逾六小時其教授時間在本職之機關學校部隊
得視爲公差。

第四條

兼任教官得酌給兼任教官加薪其數額以本校編制所定該項教官階級之最高級應
支俸薪數目爲標準視其課程性質及教授鐘點於全額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最高
不得逾一百元）範圍內由各該校主管酌定給與之并報主管部備案。

第五條

兼任教官之本職已有勤務加薪者不再支兼教之加薪但得就兩種加薪中較多者支給之。

第六條

普通學校如延聘軍職人員兼任教授時應由聘用學校或其主管部於徵求本人同意後函請其本職主管部核准再由主管部徵詢該員本職機關學校部隊認為與本職無妨同意後再行聘用其担任教授之鐘點及應受加薪之數目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但加薪最高額可不受壹百元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修正軍職兼任教官待遇規則同時廢止。

附錄五

軍用譯電人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辦機義字第七六一號訓令修正公佈

1.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實際担任譯電工作人員在抗戰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恪守法紀未有過犯者依照本辦法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原編制定額

2.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長官於每月終攷核其所屬譯電員其有合於前條之事實者得依續次核給獎金

3. 前條規定逐月攷核其上月已受獎者如下月續僱時仍准給獎但不得以一次之攷核作為數月或一年定評

4. 獎金給數如左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備	攷
----	----	----	----	---	---

八	元	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六元
<p>1. 自實際担任譯電工作之日起滿足一年以上者為一級二級三年以上者為二級三年以上者為三級四年以上者為四級</p> <p>2. 本辦法以年資計算升遷無關</p>				

5. 此項獎金即在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領經費積餘或截曠項下開支列報如無積餘或截曠得專案請領

6. 除獎金外如有成績特優者並得核予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所定之其他獎勵

7. 凡敘空軍階級之譯電員准照空軍階級撥用本辦法給獎

8.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譯電員原已有呈奉核准之津給者不再撥用本辦法之獎金

9. 本辦法自頒佈日施行

附 錄 六

陸軍軍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軍政部三十年五月十五日醫人三〇辰滄字一〇六二五號代電頒佈

一、本規則按照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會(卅)滄字第五〇〇〇號代電核准軍醫司藥技術加薪案及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准予技術加薪之陸軍軍醫司藥其出身資格以屬於附表一所列之學校爲限表內未列入之國內外軍醫及醫藥學校須經軍政部及教育部認可後始准列入

三、屬於附表一所列學校出身之軍醫司藥應由服務之部隊機關學校填具技術加薪申請表(附表式)連同畢業證書及現職任職令(遞郵困難時改用照片)報請軍政部核准後給與技術加薪

四、畢業證書遺失者得請由原校或教育廳或教育部出具證書報核但在該校畢業生名錄查無其人者不發生效力

五、任職令遺失者得由服務之機關部隊學校出具證明書報核但在銓敘廳或軍政部無案可

積者不費生效力

六、已任軍醫總監軍醫監司藥監者得免繳驗畢業證書及任職令

七、審核合於技術加薪之軍醫司藥呈由軍政部發給技術加薪給與證以其甲聯給與加薪之本人
乙聯及丙聯分存會計處及軍醫署備查

八、受上級待遇者按上級技術加薪

九、軍醫總監及軍醫總監待遇之技術加薪數目同少將

十、文官待遇之軍醫司藥概不給與技術加薪

附表一 陸軍軍醫學校及正式學校校名列表

陸軍軍醫學校及一二分校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中正醫學院

國立貴陽醫學院

國立西北醫學院（北京醫專專門學校、國立北京醫科大學、國立京師大學校醫科、國立

北平大學醫學院、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醫科及護學院、

國立湘雅醫學院（私立湘雅醫學專門學校、湘雅醫科大學）

國立上海醫學院及藥科（第四中山大學醫科）

三十一年陸軍雷行給與規則

六七

三十二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八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協和醫科大學）

私立齊魯大學醫學院（齊魯大學醫科）

私立嶺南大學醫學院（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夏萬壽學院）

私立暨旦大學醫學院（私立暨旦大學醫科）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海軍軍醫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廣東公醫學院、廣東公醫醫科大學、廣東大學醫科、國立廣東大

學醫科學院、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國立雲南大學醫學院（雲南大學醫科）

河南大學醫學院（河南省立河南大學醫科）

福建省立醫學院（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廣西省立醫學院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醫學院（附設製藥系及牙科）

私立同德醫學院

私立東南醫學院

私立中法大學醫學院（私立中法大學醫科）

廣東公立醫藥專門學校（廣東陸軍軍醫學校）
 國立江蘇醫學院（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附表二

姓名		現		任職令字號		職		與現職同級職務		本級停年		審查	
隸屬	職級	就職年月日	上年考績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部隊機關學校）軍醫技術加薪申請表

（主官姓名蓋章）

日

附錄七

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軍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馬丙字第一〇八九一號代電頒佈

一、本規則按照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會(三〇)預滄字第九三九四號代電核准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案及三十年陸軍給與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准予技術加薪之陸軍獸醫人員其出身資格以屬於附表所列之學校為限表內未列入之國內外國醫學校須經軍政部及教育部認可後始准列入。

三、屬於附表一所列學校出身之獸醫人員應由服務之部隊機關學校填具技術加薪申請表(附表二)連同畢業證書及現職任職令(郵遞困難時得改用照片)報請軍政部核准後給與技術加薪。

四、畢業證書遺失者得請由原校或教育廳或教育部出具證明書報核但在該校畢業生名錄查無其人者不發生效力。

五、任職令遺失者得由服務之機關部隊學校主管長官出具證明書報核但在銓敘廳或軍政部無

案可查者不發生效力。

六、已任獸醫監者得免繳驗畢業證書及任職令。

七、審核合於技術加薪之獸醫人員呈由軍政部發給技術加薪與證以其甲聯給與加薪之本人
乙聯及丙聯分存會計處及馬政司備查。

八、受上級待遇者按上級技術加薪。

附表一 陸軍獸醫學校及正式學校名冊表

陸軍獸醫學校(正科) (獸醫科畜牧科)、深造班

國立中央大學 附設畜牧科獸醫專修科

國立中山大學 農學院畜牧獸醫學系

國立廣西大學 同 右

國立中正大學 同 右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 同 右

私立嶺南大學 同 右

國立西北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畜牧獸醫學系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獸醫科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畜牧科(包括獸醫科)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七一

51

072

